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林鳳儀

電話：22220655 分機3311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70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
68、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α -PHP)	修正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